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友隽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和 10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董事会 28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股东大会 10 次。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负责的发表意见，并就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表决。

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将《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1 月 11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对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3 月 12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0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改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3日，对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6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3日，对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6月1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2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对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10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的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与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22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

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

- 1、2022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杨友隽